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建議(1)採納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5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6
決議案(4)至(6)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7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董事責任	9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1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執行董事

陳升女士(主席)

徐成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華先生

彭淑女士

鄭晉閩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宜春

經濟技術開發區

春潮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創豪坊2樓225-27室

敬啟者

建議(1)採納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授權；(v)授出購回授權；(vi)授出擴大授權；及(vii)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二零二一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徐成武先生、陳升女士、陳文華先生、鄭晉閩先生及彭淑女士。

根據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a)條，徐成武先生及彭淑女士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徐成武先生及彭淑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該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文化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函件

於推薦徐成武先生(「徐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彭淑女士(「彭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以下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貢獻：

- (a) 徐先生於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湖南省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註冊稅務代理。
- (b) 彭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持有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各自於上述金融及稅務及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者，徐先生及彭女士將為董事會就其效率及實際職能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對彼等的委聘將為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決議案(4)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7,267,6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15,453,520股股份。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7,726,76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發佈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最近宣佈了對上市規則作出的多項修訂，以落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文件》項下的建議。上市規則的修訂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引入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

董事會函件

為了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函件、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77,267,6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7,726,7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

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過去12個曆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80	0.196
五月	0.225	0.180
六月	0.220	0.187
七月	0.270	0.171
八月	0.214	0.161
九月	0.350	0.164
十月	0.225	0.185
十一月	0.244	0.191
十二月	0.234	0.1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95	0.163
二月	0.200	0.165
三月	0.180	0.13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9	0.134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

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葉萬紅先生(附註1)	251,859,000	23.38%	25.98%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251,859,000	23.38%	25.98%
林石新先生	78,563,000	7.29%	8.10%
李斌先生	168,561,000	15.65%	17.39%
吳定偉先生	57,351,000	5.32%	5.92%

上述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77,267,6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 251,859,000 股股份乃以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葉萬紅先生唯一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萬紅先生視為於251,8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葉萬紅先生及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 徐成武先生－執行董事

徐成武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資附屬公司義烏市派對服飾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為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註冊稅務代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湖南省廣播電視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於財務及稅務方面有逾25年經驗。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其服務年期。徐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三年，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徐先生的酬金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以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為基準而釐定。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彭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淑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黑龍江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吉林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華威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

彭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現時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副教授。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此外，彭女士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以下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變更。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所用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b)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包括該日)止期間；</p>	
1(c)(iii)	<p>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1(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i)經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委派代表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一旦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或由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時限，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u>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基準)</u>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納入大會議程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b)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p>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7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宣佈及批准股息；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 (vii) 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將第67(a)條重新編號為第67條
67A	<p><u>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表決。</u></p>	新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經股東簽署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經簽署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須將選舉為董事的有關提名人士的詳情載入公告或補充通函，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省覽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3(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u>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u>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8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徐成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徐成武先生及彭淑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a)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5. 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7.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徐成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文華先生、鄭晉閩先生及彭淑女士。
9.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